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何运晏

联系电话：010-51166348

乙方（供货方）：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芹

联系电话：18910853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为：LHM5252TCJ61 东风天龙底盘单滚筒测井绞车

2、采购的产品数量为：测井车一台

主要包含：底盘、车厢总成、绞车总成及相应的配套系统等

3、乙方应确保产品包装质量满足交通运输要求，满足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保持产品特性的要求。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

1、乙方销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或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乙方并应当保证产品、随机附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证明等物品的完整。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统一、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甲方自行检验后，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有异议的，甲方应在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二周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该设备影响到甲方的工作或生产进度，其重新供应的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

第五条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a)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b) 要求乙方供应的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妥善包装。

(c)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d)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e) 其他：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a)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b)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c)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d) 乙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乙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甲方使用)，乙方有权将货物及其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给甲方，且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履约能力。

(e)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4、对于已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必要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但应给予甲方的优惠。

5、乙方具备丰富经验的售后工程师，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及现场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 30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4、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能在北京市顺利上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返已支付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重大的变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2.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测井车绞车技术协议)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19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19日